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五十七年

重 印 刻

家 學 漢

山西

太原府明原堂印書館活版

(每本銅錢五十文)

聖方濟各會主教

嘉畢
鳳亞
加比多
重
印
刻

家學淺論小引

自聖教傳於蜀省。入教者儘多祖父入教者。似乎嘗信德之味。奈其後子孫心似嫌之。屢次信德失傳。故其家中並無一人得救靈魂也。吾今痛心深想此患難。奚自由來則明知其無他。總或因父母不盡本分。溺愛兒女。失其家訓之大患。或因兒女失

孝惟知自專所樂不知嚴防誘惑故此私
欲偏情紛擾於心毫不知顧故吾特意作
此書以訓爲父母者當盡本分何如又訓
年幼者當用何法以善端幼時勉之勉之

此書係蜀省神師所作詞意甚善爲引奉教人訓子予
欲爲本省衆信友誦習而於訓子大有裨益奈因原本
內語句多屬土語與本省方言不同因此予詳加披閱
就原書之意頗爲筆削翻刻此書俾本省爲父母爲兒
女者易曉書中之意各知本人當盡的
本分爲得救已靈魂此乃予之願也

上卷 論父母的責任

父母的責任總歸於三宗。正愛兒女一。教訓兒女二。責備兒女三。
父母該以愛愛兒女。

當聖類思聖王的母親抱其子於懷中常對他說吾子我雖然熱愛你至極。但我情願見你死。不願見你犯罪。聖類思開明悟後。將母親所說的話常記念於心。最怕犯罪。小心躲避犯罪的機會。謹慎保守領洗時所受的聖寵。教中的父母。巴不得都有這樣的聖愛。以得救兒女的靈魂。蓋父母若以超性的聖愛。愛已兒女。其愛從天主來又歸於天主。故愛兒女。因知己兒女是天主的義子。是天主所造的。愛他們的靈魂比愛他們的生命更重百倍。因此用

各樣的善法。爲引導他們離惡行善、直走天堂的路。父母如此愛兒女。其愛算是正愛。有功勞的愛。至於偏愛兒女的父母。不待管兒女靈魂的事。只誇獎他們的聰明。不論他們的謙遜潔淨等德行。只誇獎他們的美貌勤快等本性的才能。喜歡這個厭惡那個。家業也不與他們均分。如此的父母。重害自己。並兒女的靈魂。

父母該教訓兒女

兒女開明悟時。父母該教他們發信、望、愛、三德。即感謝天主聖父。造了我們。感謝聖子耶穌救贖了我們。感謝聖神聖了我們。又教他們把自己的靈魂肉身。並一生的思言行爲艱難勞苦獻於天主。爲天主的光榮。教他們立志於諸事願聽天主的命。又教他們

懂得天主賜我們人居此世上。不是爲享世福。單單是爲立功勞。
又教他們將頭一個念頭。用以思想天主。頭一個愛情。用以愛慕
天主。頭一個聲音。用以呼耶穌瑪利亞聖名。頭一個意向。用以歸
向於天主。頭一個願欲。以願奉事天主。頭一個驚怕。以怕天主的
威嚴。怕犯罪。怕失落聖寵。教他們怕下地獄。比怕死更重。躲避犯
罪的機會。比躲避毒蛇更切。專務顧靈魂。比顧肉身更忻勤。學習
天主的道理。比學手藝更專心。情願失天下萬物。不肯得罪天主。
致失天堂的永福。要勸他們把今世的事。看得輕。將永遠的大事。
看得重。看銀錢如泥土。在世上不望發財。只望立功勞。爲得升天
堂。常與他們說。人在世只有一宗真實的大事。就是敬愛天主。救

自己的靈魂。餘外之事。一槩都是暫時的。亦不是什麼天關係的。父母該當盡心竭力。爲教兒女念經的善法。要命他們跪在大人前頭。叫他們端正隨衆誦經。雖他們記得多端經。外面亦急的恭敬。不要以此爲足。還要教他們經內的意思。以使他們易得誦經之益。但爲教訓兒女這一宗。不要等他們滿了七歲。此年數未滿。該當屢次以善訓善表。提醒扶助他們。依此而行。

父母該當教兒女愛人如己。即爲天主矜憐。疾病貧窮患難者。尊敬衆人。謙伏自己於衆人之下。以忍耐之德。讓人而和睦與同居同處之人。願行靈魂肉身之哀矜。願盡力爲救人的靈魂。比世俗人出力爲得世上的財帛更切。教他們真心實意。愛己仇以善報。

惡情願受人之害。而自己不敢害人。但若有匪類之人。或言行不端正者。不許兒女與他們交往。

父母該當教訓兒女尊敬皇帝及諸官長。爲彼祈禱。求天主賜與國家康泰。切不許兒女聽聞口說謾謗君長之言。該當命他們上稅納糧。謹守國家的義法。

父母該當教兒女要緊的道理。爲認識天主救己靈魂。若父母自己不能盡此本分。該當請先生或明白教友教他們。若爲惶悟捨不得銀錢。或怕耽擱做生活。不肯打發他們到教中書房讀書。或不用別的善法教他們。這等父母一定犯大罪。且不得領聖事之恩。又教中父母該當知道打發幼兒入外教書房讀書。與他們有

大危險。因怕其子或行異端。或帮助別人行異端。或交接不好的窗友而習犯邪淫等罪。父母敢不小心以免此患麼。

父母該當用心查考幼年兒女的毛病。查明後。當盡力以使他們急速悔改。不許惡情在其心內長大。故父母若覺得兒女小時發顯出驕傲忿怒嫉妒恨人之惡情。或見他們受責之際。跌腳、扳手、高聲亂說、叫喚、顯出怒色、惡像等不善之情。就當盡力以除之。不要等待兒女長大。爲除此惡情。因兒女大了。大半實難教訓。

父母不但有本分教訓自己親生的兒女。還有本分教訓手下的人。如長工短工。放羊等人。因爲家主爲其所管手下的人。當得父母之責任。以補此人的父母所不盡的本分。是故家主當要經脩

他們學習道理念經。守瞻禮主日。告解。斷絕他們各樣犯罪的機會。躲避不善的朋友。就如教訓自己的兒女一般。

父母又可想天主托付兒女於父母。命父母照顧。指引他們走天堂的路。若父母懶惰。不顧他們的靈魂。到審判時。在天主台前。必定要受重罰兒女的罪。歸於父母身上。兒女下地獄。並拉扯父母同下。彼此永遠惱恨暴怨。兒女在地獄罵父母曰。我今下了地獄。特為你們懶惰。沒有引導我行善。躲避罪惡。沒有責罰我的過失。為此緣故。你們害了我的靈魂。你們就是我靈魂的凶手。怨不得你們同我亦受地獄的永苦。

父母該當責備兒女

有不明白道理的父母怕打兒女。以使他們悔改其過。若偶然打了他們就想自己犯了罪。這樣的父母大想錯了。凡兒女犯罪父母務必要責罰他們。聖經曰。父母不用鞭條責備兒女的過失。確是恨其兒女今有許多的父母只憐惜兒女的肉身。不愛不顧他們的靈魂。若兒女有過失。父母定該當或說或打不然必定犯缺本分的罪。但或說或打都要隨理隨時隨事情之大小言語相稱罪罰相等如此而行。父母不但無罪還有功勞。

責備兒女之法

一、父母先該當用善言責備兒女。若聽善勸認錯改過。父母可以頭一次寬恕兒女軟弱之行。

二、若兒女不聽善勸。必當以重言厲色。警誡他們。羞愧他們。但該用合理的話。若父母用不合理的話。比如罵他們說。交你與魔鬼。巴不得你早死。瞎了眼睛。或叫他們雜種。短命鬼。或用別樣污穢不合理的話。斷然有罪。

三、父母爲警戒兒女。使之不敢再犯罪。隨時可以現出一些忿怒的樣子。但該小心。不要擾亂自己的心。

四、倘若以上所講的善法用盡。又不見有益處。必當使用更重的責罰。比如用鞭條棍子等罰。與兒女的惡情更相反的。若兒女的罪是驕傲。該當在衆人面前教訓責備他們。或其罪是貪饕好吃。當儉幾天他們的飲食。惟以粗茶淡飯養命而已。或其罪是愛穿

好的。則當以破爛舊衣給他們穿。或其罪是愛遊走、戲耍、放蕩。則可以關鎖他們在房子裏幾日。不許他們出外。亦不許人來同他們說話。倘若此等或別樣的善法。終不足以改其惡情。而有重大的緣故。則送之於官可也。但父母可知並沒有殺兒女的權。此權歸於王命君長隨理可行之。別人雖是父母。必不得專之。

五、若父母爲責備兒女發怒。有時有罪。有時無罪。隨怒之根由。並隨父母善意惡意之責。若怒從聖寵聖愛來。而又歸於天主。此謂義怒。不止無罪。還有功勞。比如父母看見兒女行不善之事。得罪於天主。當時父母特爲愛天主。就覺得心裏難過。因此而發義怒。這等怒氣。可謂之善怒。亦明表父母有顯揚天主榮光之熱情。若

父母之怒，從惡根來。或爲滿自己驕傲、慳惜、貪財。斷然有罪。比如因父母偏愛世物，把銀錢看的重，而偶然兒女不覺損壞器皿，或失落家裏的東西。父母爲此些微小事，就暴怨至極。亂罵亂打兒女。這等怒氣，必定是罪。因從惡根惡意而來。

父母如何犯缺本分之罪

一、若父母因溺愛兒女，只顧養他們的肉身，不盡力以救他們的靈魂，只愛他們伶俐，不管他們罵人、打架、蹭害別人。只願他們發財，不怕他們下地獄。或爲嫁己女之事，不問人家守規矩，熱心冷淡，只想尋一個發財的女婿。不肯防避兒女靈魂的危險，或定親的時候，父母依世俗的規矩，命兒女順其意，或不用要緊的善法。

以使他們預備妥當。爲得領婚配聖事的大恩。如此父母必犯缺本分的罪。

二、父母該當盡力阻擋兒女犯罪。若不阻擋。或相帮。或命兒女犯罪。或誇獎他們的過失。豈不重害兒女的靈魂。而招天主的義怒。在自己頭上麼。

三、父母不教兒女要緊的道理。神父來時。總不引他們來聽道理。不幫助他們預備辦神工。與彌撒。或開了明悟的兒女。遇着病重。父母不當事。不快請神父。以使他們能領聖事的大恩。兒女死後。又不求做彌撒。爲他們的靈魂。可知這些幼童。多有病沉重時。該當告解。領聖體。領終傅者。其父母或爲懶惰。或因慳惜。不肯盡本

分扶助他們得善終。致耽悞他們的靈魂。此等父母定犯缺本分的大罪。

四、父母不可催逼兒女。或長工等手下的人。常做生活。以致他們不能得空。爲遵行天主所命的事。或時候不穀。爲顧自己的靈魂。比如他們爲順父母上人的意。不能守瞻禮主日。不得通功念經。不得學習道理。不得聽道理。辦神工。與彌撒等。或催他們有病時候做生活。以致加增其病。而害其生命。

五、父母若不責備兒女。不罰他們的過失。比如兒女交接匪類。犯邪淫。吃酒醉。要錢偷盜。看異端。不念經。或念的不恭敬。父母或見。或知兒女如此。干犯天主與聖教會的誠命。必當心裏難過。而盡

力管治、責備他們。若不嚴管、不責備他們，或雖然責備，但責備不能。其父母一定犯缺本分的罪。

或有父母一盡其本分而責備兒女。祖父祖母就來遮攔庇護。只怕子孫挨打受罰。不怕他們的靈魂受害。或是妻子責罰兒女。丈夫不依。發氣暴怨。呪罵其妻。以致此等兒女。自逞放肆。隨其惡意。不孝其母。不但不定改。且多加增罪惡。就是果然遇有定錯兒女之事。有權的人。不該在兒女當面。暴怨其人之錯。不然。是引起兒女驕傲。日後越發不聽命。而其惡情實難除去。

六、凡兒女選擇自己的地位。比如要修道。或守貞。或婚配。父母不可阻擋。他們恐違天主的聖旨。父母當知兒女各有選擇本人地

位的權。因此每遇關係選擇地位的事情。不敢勉強兒女。隨父母的私意。

七、父母不可與兒女立不好表樣。如在他們面前行不潔淨的事。或許五六歲的兒女與父母同歇。或許弟兄與姐妹同睡。或許兒女赤身露體。或不禁男子出外約夥當衆無規矩洗澡。或許閨女及年青媳婦常到鄰家家中閒坐。或打發他們無伴在野地尋菜草往拾柴。或許男子與年輕人同睡。或放銀錢在明處。不怕兒女上魔鬼的誘惑。而偷取私用。或有父母不顧兒女的衣食不足。不療其病。如此是引他們發怒暴怨。暗取銀錢偷糴糧食自己私用。或有父母安心樂意。放任兒女在各等犯罪危險致害其靈魂比

如送他們到外教人家。許久不回。或打發他們在外教人家裏。或
冷淡教友家裏當長工。做月活。放羊。或有父母到遠處。日久不回
家。兒女在家。沒人照管。沒人專心經管他們。如此父母亦犯缺本
分的罪。

八、父母不可在兒女當面說不合理的話。比如說結讐報讐的話。
貪財圖利。邪淫等醜言。或說輕忽天主。嫌棄聽道理的言語。或輕
慢天主所命的事。並聖教會所定的規矩。比如說要顧靈魂。不得
顧肉身。守瞻禮主日。不要吃飯。學道理。讀不得儒書。或欺笑蹭踏
熱心教友所顯的恭敬。所立的善表。或說不論那樣非理之言行。
不論那樣非理之事。這等父母的惡言惡情。猶如惡蛇之毒氣。進

入於兒女之心。重害他們的靈魂。

九、兒女未開明悟時。父母不可依壞風俗的規矩。與他們定親。或與開了明悟的兒女定親而不問本人情願不情願。或未曾求免。與兒童養媳婦。論童養媳婦之事。雖然有時神父可准。但父母當知若不盡已本分兒媳有犯罪的大危險。故此必要小心經營他們未婚配時。不許他們私自交談。玩要到歲數滿了。就該引他們領婚配聖事。必勿遲緩。恐怕他們私自犯罪。其罪乃歸於父母身上。

十、父母不可勉強兒女爲婚配之事。每遇這些勉強的婚配。當知道父母媒人。連挑咬父母的人等。一槩都犯重大的罪。又該知道

這樣的婚配全算不得。就是強勉婚配了的新郎新婦，婚配後猶如未曾婚配一樣，算不得正夫正妻。

或有父母將已閨女嫁與外教人，此等不顧靈魂的父母，算將閨女最寶無價之靈魂賣了幾個錢，迷哉。

或有父母以未奉教之女，或以未出四代親之女定爲媳婦，而先沒有求寬免，或雖然求了寬免，但以虛言假故，哄騙了神父，可知若沒有施寬免的真緣故，神父的寬免全不算。由此冒定了的親亦是算不得的。如此冒婚配，因有阻擋，亦是算不得的。故這樣的夫妻亦不算正夫正妻。或有父母只顧眼前的事，不防後害，將已閨女嫁與冷淡教友，不怕他到了婆家，難守規誠，該當知道爲這

樣的婚配。女兒沒有本分聽從父母的命。因爲此命不合與天主的聖意。

父母所犯缺本分之罪。實難盡數。前論所載不過是大概耳。以使父母易記己本分之條目。而易知最要緊的善法。爲善教訓兒女。素常見有父母特爲兒女忤逆不孝。難過哀哭。暴怨至極。而不知此患是自己招來的。因從前沒有妥當教訓兒女。沒有從小正直他們的心。沒有責罰他們的過失。沒有以好表樣指引他們行善。這樣的父母。因己兒女長大了。不守聖教的規矩。不孝敬父母。父母每來到神父跟前。就說兒女的不好。總不認自己早年沒有盡了教訓兒女的本分。若神父責備此等父母。他們就不願意聽神

父的善訓，還要妄想自己盡了教訓的本分。若神父勸他們忍耐，他們就說難以忍耐，因兒女大不孝順，固執不聽，不像樣子。若神父勸他們至少如今勉力補前缺，而盡教訓的本分，他們滿口就說，今兒女大了，我也年老了，不能管他們的事。教中父母，不可如此推辭。若要救靈魂，該承認所犯缺本分的罪，盡力補贖，又當常求天主憐憫自己，並兒女的靈魂而盡心發誠實痛悔，定心急速告解。從今至死，不敢放心，因怕天主嚴罰此等兒女，連其父母，可不慎哉。

▼父母爲己兒女誦 ▲吾主天主爾大仁慈，將我兒女的靈魂肉身托付與我命我妥當教訓，我實不幸干犯主命，不但未善教訓，反以

不好表樣。屢次傷害兒女的靈魂。我今認我之錯。真心痛悔。從前所犯缺本分的罪過。立志自今以後。盡力以善言善表。訓誨我的兒女。指引他們避惡行善。伏望吾主憐視我。並我兒女。寬赦我等之罪。恩賜我等在世。恪遵規誠。勉力爲善。死後得升天堂。同見主之聖容。同讚主之聖名。 亞孟

吾主天主。萬民之大父。我今日在爾威嚴台下。伏首至地。欽崇爾。將我兒女。奉獻於爾。懇求爾賜之善。過時日。克勝魔鬼。世俗肉身三仇之誘惑。恒心保存信望愛三德。切怕犯罪。以善表美行。歡樂聖教會。以潔淨之心。翕合爾之聖意。死後得享升天堂的永福。

亞孟

上卷終

下卷 論兒女的本分

兒女的本分。總歸於三宗。愛父母一。孝敬父母二。遵聽其命三。

兒女當愛父母

天主以下。父母是兒女的根原。故兒女當愛己父母。比愛他人更熱切。此乃本性的愛。若教中兒女愛己父母。因天主特命此愛。故盡力養父母的身。慰父母的心。懇求天主。以聖寵神佑。賜父母在世時。遵守規誠。修德立功。至於父母死後。以彌撒祭。以祈禱。以哀矜等善工。常求天主賜其靈魂免煉獄苦。速升天堂。兒女如此而行。能得功勞。其愛可謂超性的真愛。

兒女當孝敬父母

父母不論是富貴貧窮。或有才能。或是昏迷。兒女斷然該孝敬。實心尊敬。不敢輕看父母所言。所行的事。年老的時候。父母的明悟。雖然昏迷。至不能料理家務。又其氣力雖然衰敗。至不能作生活。兒女該當加孝敬。萬不可慢待己親。更不可壞良心。願望己親早死等弊。

兒女當遵聽父母的命

兒女當遵聽父母的正命。如吾主耶穌在世時順聽聖母。並聖若瑟的命。當想父母所有的權。是從天主來的。父母用此權以管治兒女。若兒女不聽父母的命。必定得罪於天主。但若父母命兒女背教偷盜。或結仇害人。或行此等樣惡事。兒女萬不可聽如此非

理之命。因爲父母的私意。父母的命。當不得天主的命。天主是造天地神人萬物的真主。我們理當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故此兒女要把天主的命放在前頭。當做首務。將父母的命安置於後頭。纔合於正理。

論家務事。如做生活。使用銀錢。讀書等事。該當聽父母的命。至論靈魂之事。如學道理。躲避犯罪的機會等事。父母以外。還要遵聽神父的命。至論選擇本人在世的地位。或修道。或守貞。或婚配等事。兒女先該求天主開明其心。能認天主的聖意。然後可求神父指教。又求母母准許纔妥。

父母所用之衣食。凡爲子者。必當盡力以奉養。還要十分小心。相

帮父母於靈魂的大事。比如父母不明白要緊的道理，兒女該當教他們若父母行不正之事，兒女必要以謙遜、良言善勸他們。若父母不容不聽兒女的勸語，兒女該當熱心求天主可憐他們，又請神父或熱心教友勸他們改過，總是兒女萬不敢相帮父母犯罪，亦不敢順從他們的惡意，反要難過他們的罪。常求天主賜他們回頭改過。

凡遇父母有病，或憂悶，兒女該當顯己孝道，而加增照顧，安慰父母。請醫生以治其病。若病重，該當早請神父料理他們靈魂的大事，又請熱心教友以善勸善訓，扶助他們發信望愛三德以成全的愛。愛慕天主，以成全的痛悔惱恨罪惡，指引他們定志向，情願

捨去生命。並諸世上的事。惟望升天堂。永遠享見天主的榮光。父母死後。兒女該當以哀矜。以祈禱。以克己的工。盡力救他們的靈魂於煉獄苦。更要緊的善工。是求神父獻彌撒聖祭與天主。望天主爲耶穌苦難的功勞。免父母受煉獄苦。賜他們早得永安之所。

兒女如何犯缺本分的罪

一、兒女明悟已開時。若沒有真心向慕天主。沒有發信望愛三德。沒有感謝天主的恩。沒有獻自己與天主。必有缺失。若父母不教兒女此端道理。其罪比兒女的罪更重。

二、兒女幼年時。不可空過時候。只顧玩要亂跑。總不想學習天主的道理。不願行當行的善工。

三、兒女該盡心孝敬父母。不可在父母面前高聲大氣跌腳。扳手。黑臉。嘯嘴。或暴怨凌辱父母。致傷父母的心。

四、凡遇父母命兒女讀善書。學習道理。聽彌撒。領聖事。通功念經。做生活。或父母叫兒女在家裏。不許出門亂走。不許到要錢。或行異端的地方。不許與朋友交往太熱。以免犯罪的危險。若兒女不聽此命。乃要隨己私意。必定有罪。

五、兒女不可偷賣父母的東西。亦不可妄費家裏的銀錢米麵。還要用心看守父母所命看守的東西。不然有罪。

六、兒女幼年時。大一半不謹守五官。東走西走。與人交往相熟。不分善惡。故此安心樂意。投自己於犯罪的機會。而學不善之表樣。

慎哉。

七、兒女該十分小心。不要害羞。告解明白所犯了邪淫等罪。萬不可害自己的靈魂。故意瞞罪。至犯冒告解。冒領聖體。冒領堅振的大罪。

八、若兒女親自看見或知道弟兄姐妹等家裏的人行異端或邪淫。或偷盜。或引誘別人犯罪。必當效法古聖若瑟。就告父母知道。父母知道了。易能斷絕犯罪的機會。

兒女如何該當盡力以得善過幼時

若父母熱心恭敬天主。兒女該效法他們的善表。若父母不熱心。表樣不正。兒女當看熱心教友的表樣。盡力效法他們。求他們指

引走天堂的路。還要用心聽代父代母的教訓，並該當細想中年老年人的舉動好歹。大槩從幼時的善惡而定。若兒女從小時盡力行善，可盼望他們至死亦要行善。倘若小時素常不守規矩而習犯罪，可怕他們後來不改舊毛病，年年加增罪惡，以致一生不知行善，而終得惡死。聖經曰：幼年者所行之惡，隨其長至死。罪人之骨骸滿被其幼時所慣犯之惡，從此看來，幼年人必當盡力急速悔改已過，而日日勉力修德，在世一心事奉天主，死後可望永遠享福。

幼年人素常所有的毛病

幼年人愛玩耍，說笑，不顧後來永遠的事情，只圖肉身的平安喜

樂。不知修德爲救靈魂。又不知細想死的時候。不遠就到審判之威嚴實在難當。魔鬼以壞風俗。以暫時的虛華體面。昏迷他們的心。又以邪樂汚穢他們的肉身。幼年人如此昏迷。只顧眼前污樂。最容易忘記天主。忘記天堂的永福。並地獄的永苦。哀哉。

幼年人因爲愛看。愛聽閒事。妄費工夫。不願意念經。不待守規誠。不盡力伺候父母。還要去看異端。如同失了信德。大壞表樣。迷哉。幼年人素常愛空過時候。放肆放蕩。飄流亂走。捨不得離那害靈魂的來往。因此陷於各等犯罪之危險。

幼年人愛看非禮之事。愛聽非禮之言。又愛粧飾打扮。以顯己美貌好看。有時還到鄰家家裏。男同女。女同男。閒坐浪笑。糊說跳耍。

總不想這都是犯醜陋罪之根由。

幼年人可用之善法爲躲避犯罪的危險

一、幼年人該發謙遜之心。不要倚靠自己的力量。乃倚靠天主的聖寵。爲得勝三仇之誘惑。每日該當熱心祈求天主。以其聖寵賜我神力。能善過幼時。口親耶穌苦像。以心進入於耶穌之五傷。求耶穌救我靈魂。不許我陷於誘惑。倚賴聖母普世萬民的大主。保求耶穌瑪利亞在於各等誘惑危險之中。扶救我。賜我遠惡近善。一心愛慕天主。永不相離。

二、幼年人該當常求護守天神保護。爲得免魔鬼的諸害。

三、爲得免壞風俗。並世上的虛華體面的害。該當少出門。在書房。

或在家裏看善書。深想其理。以能得嘗其味。謹守五官。壓伏自己的私欲偏情。

四、爲躲避犯邪淫的罪。該當遠避犯罪的機會。當要惱恨這個醜陋的罪。男女不可有意而相看。相談還要以相對的善功。克除愛快樂的毛病。就是各人隨己力量。守齋。縛苦帶。打苦鞭。或行別樣的苦工。而用之爲保存潔德。更當要熱切常求天主。以其聖佑。堅固我心。蓋若天主不施其恩。人性之本力必然不彀以保存身心之貞潔。

五、若覺得心內起了甚麼不好的念頭。比如覺得向某男某女有些溺愛。務必就要退除。心口同曰。求耶穌。並聖母的聖心。潔淨我

的污穢之心。使此邪惡念頭遠離我心。

六、爲得免空過時候。各人須自己定一個常規。將每日之事並其次序。安排妥當。比如某日該行某善工。某日該用某善法。以退某誘惑。又將一天之事。預定其時候。比如預定某時以聽彌撒。某時念多少經。或看善書。某時行某苦工。早晨睡醒時。就立志要遵守所定之規。且夜晚間自問。而省察本日我依了規矩否。若察出來什麼缺失。該當真心痛悔。立志遵守。但是巴不得各人將自己所定之良規謹慎保守。輕易不至違之。若先所定某善工之時。特爲別樣的事錯過了。而後遇着有空閒方便之時。當要行其先就擋了的善工。以補前缺。依此善規者可謂之善生。預備善死。其年月

時刻之數。無不善用。以立功勞。

七、爲免貪饕之罪。該當立志。正當飲食之時。纔飲食。餘外之時。總不亂吃。又在飲食之時。不圖厚味。再不因物之美味。而多吃。但凡有遇着合己私意之食物。而不要緊的。克苦而不吃之。是好主意。以能壓伏貪饕之偏情。而加克己之功勞。

八、爲躲避放肆放蕩。及妄思妄想的罪過。該當守歛己心。恒常默念吾主耶穌的苦難死後。審判。天堂。地獄等端道理。敬愛聖母。懇求聖母爲我轉求天主。賜我在世遵守主命。而得善終。

爲善過幼時誦

吾主耶穌爾在世時。切愛幼童。今我求爾無窮愛情。矜憐保佑我

家學淺論…下卷

十四

賜我至死。保存靈魂肉身之潔淨。天主聖父聖神護佑我罪人。俾能脫免靈魂肉身諸害。並賜我輕看世物。切愛天堂的真福。望主引導我。衆避犯罪諸端。剛毅攻勝魔鬼世俗肉身三仇的誘惑。求主赦我從前所犯之罪。賜我聖寵神佑。以補往年所缺的善功。所空過的時候。賜我從今以後全隨爾之聖意。亞孟。

天主聖母瑪利亞。我罪人倚賴爾聖子耶穌。並爾保佑。望得諸要緊的恩。爲善過幼時。聖母不要棄我罪人。中國主保大聖若瑟。本處主保聖五傷方濟各。並天上諸聖人聖女。轉求天主。扶助我善過幼時。一心愛慕恭敬天主。全改毛病。以得善終。亞孟。後念護守
天神經

下卷終

辦神工要式 新增

凡領過洗的人犯了大罪，必要妥當告解，纔能得罪之赦。若告解不妥當，不單不能得告解聖事的益處，反受大害。聖人們說：凡有人告解不妥當，就算進了下地獄的路。由此就知奉教人必要十分用心，爲得辦妥當神工。但因講解辦神工道理的書都有些文法，又因本處幼年人多有識文字不深厚，實難明白其書所講，故余以淺文俗字，於幼年人指明辦神工的式樣並譯做辦神工前後可念的經文，望幼年人善用，以得告解聖事的益處，進善德，終得聖死。

一、凡要辦神工，先要明白告解問答的意思

二、省察以前該跪在苦像前。念信望愛三德悔罪誦。並念後誦。

省察前求天主誦

無始無終天主聖父我大罪人伏首至地感謝爾恩爾造我靈魂
賜我進教保存至今我忘恩罪人屢屢重犯爾命實不該當今後
悔至極懇求爾無限仁慈憐憫我重大罪人賜我認罪改悔之恩

亞孟

吾主天主聖子我大罪人伏首至地感謝爾恩爾降生救我親立
聖事七蹟屢次赦我之罪我大罪人辜負爾恩犯了無數罪過陷
了於大凶惡今倚賴爾苦難功勞懇求爾賜我聖寵能認我罪而
真心痛悔。 亞孟。

吾主天主聖神。我大罪人。伏首至地。感謝爾恩。領洗時。爾聖我靈。魂去我所負原罪之染。屢次光照我心。使我認識天主聖意。又加我神力。以能遵守規誠。我重罪人。辜負爾恩。隨了魔鬼的惡意。今懇求爾無窮仁慈。矜憐我大罪人。賜我聖寵。能認我罪。並賜我真心痛悔。定改告明之恩。 亞孟。

天神之后瑪利亞。天主聖母。仁慈之母。罪人之托。自古至今。未聽有人求爾保佑。爾不保佑。今我大罪人。倚賴爾大仁慈。求爾爲我轉求爾子耶穌。賜我神光。能認我罪。而真心痛悔。 亞孟。

我的護守天神。我的主保聖人。矜憐我大罪人。爲我轉求天主。光照我心。能認我之罪過。 亞孟。

辦神工要式…下卷

十八

經畢閉目省察上一次神父罰的補贖做完了沒有。辦神工時。神父吩咐該躲避犯罪的機會躲避了沒有。改了前頭的毛病沒有。本人地位的本分盡了沒有。後慢慢念天主十誡聖教四規罪宗七端每一誡每一規該當細細省察犯了沒有。凡有省察出來一條罪就要痛悔定改。痛悔定改了這一條罪再省察別的罪省察完了跪在苦像前總痛悔定改而念後誦。

省察後求天主誦

吾三天三聖父聖子聖神三位一體我忘恩罪人在爾台前伏首至地誠認^改罪我以思言行爲侍罪至極致失天堂永福應該下地獄不遠受苦我陷於此重大災難後悔至極求爾憐我恕我所

犯罪過我大罪人。倚賴爾無窮仁慈。望主矜憐。再賜我這一次告
解補贖。我今悔恨前罪。立志寧死不敢再犯。望主無窮仁愛。灼熱
我心。使我自今以後。一心愛慕天主。遵守規誠。
亞孟

吾主耶穌。因爾苦難寶血的功勞。矜憐我罪人。我今認我之錯。真
心痛悔定改前非。情願告解。遵行神父所命補贖。我全心全意棄
絕犯罪諸事。定志盡力遵守規誠。
亞孟

童貞聖母瑪利亞。仁慈之母。罪人之托。矜憐我罪人。爲我轉求天
主。賜我辦妥當神工。大聖若瑟。本處主保五傷方濟各。護守天神。
並主保聖人。於辦神工時保佑我。

後慢慢念悔罪誦數遍。念悔罪誦時。心裏該當難過已。罪念完了。

畫聖號。然後到神工位前跪下辦神工。辦神工時。小心不要上魔鬼的誘惑。瞞下罪。也不要冒失告罪太快。恐能遺下罪。更不可糊告沒有犯過的罪。萬不敢說虛話。該想你如今跪在神工位前告罪。天主從天堂看你。聽你所告的罪。聽你所說的話。所許下願意做的事。你在天主台前敢瞞罪。說虛話。辦完神工。歸回聖堂中。歸回時。要穩重。默默的感謝天主與你所給的赦罪之恩。若有人問你神父念了赦罪經沒有。許了你領聖體沒有。定了甚麼補贖等言。不可答應。到了聖堂中。就要跪下畫聖號。念後誦。

辦神工後感謝天主誦

可愛的吾主耶穌。我感謝爾恩。爾大仁慈。赦了我的罪過。免了我

下地獄。又與我開了天堂的門。給了我救靈魂的憑據。我有罪時。
爾大仁慈。沒有罰我下地獄。反賜我在世能得悔罪改過。今又賜
我辦神工。幸得罪之赦。我謝爾恩。全心愛爾無窮美善。立志至死。
再不敢得罪爾。可愛的天主。倚賴爾保佑。望死後得升天堂。同諸
天神聖人。永遠讚美爾大仁慈。我今求爾。加我神力。使我修德行
善。保佑我不許再陷於魔鬼的誘惑。亞孟。

天主聖母瑪利亞。護守天神。本處並我的主保聖人。我罪人倚靠
爾保佑。求爾爲我轉求天主。賜我神力。爲得保存今日所受的聖
寵。並賜我幸得善生善死之恩。亞孟。

後念讚揚天主聖歌。接念補贖經。經畢。回家預備領聖體。若

辦神工要式二下卷

二十二

神父不許你領聖體念經完了回家料理家務事回了家也不要忘了天主所給與你赦罪之恩該當小心不要再陷於舊毛病力保存天的聖寵素常如此而行在世能得善生死後能得真福

辦神工要式終



24
302330

24
302330